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32  
1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约于第20份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的第30天，即1976年7月18日生效。

2. 截至1989年11月15日，已有8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公约缔约国的名单以及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的日期载于本说明附件。

3. 根据公约第七条，各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依据第九条而设立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4. 公约第九条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也是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指派的三人小组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十二届(1989年)会议。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公约情况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的说明(E/CN.4/1989/31)，以及11个缔约国在小组第十一届(1988年)会议以后提交的报告。自公约生效后缔约国提出报告的情况以及三人小组审议这些报告的会议一览表载于下文附件。

6. 三人小组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9/32)中

特别对提出报告的各国代表出席其会议和参与小组工作表示赞赏。三人小组赞扬了提出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并关切地指出某些公约缔约国未曾提交任何报告，尤其敦促那些尚未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从速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三人小组决定授权其主席向尚未提交初步报告的38个缔约国政府发函，请其尽快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以供小组1990年会议审议。三人小组还关切地指出，截止1988年12月31日，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应交但未交的报告共有190多份；小组强烈要求有关缔约国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小组呼吁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一切有关为执行公约第四条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有关执行该条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的材料。

7. 根据其第1989/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再次建议各缔约国充分考虑三人小组于1978年制定的关于提交报告需遵循的总的指导方针(E/CN.4/1286,附件)；请《公约》缔约国支持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的两年内继续提交初步报告，并每隔4年提交定期报告。此外，它们如愿意，可在间隔期内任何时候向小组提交进一步材料。委员会还提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款，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必须被认为是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请其跨国公司继续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做生意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终止其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往。请秘书长促请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表示意见；请小组根据缔约国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经营活动构成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提出法律诉讼，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三人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8. 在1989年12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联大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尤其是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赞扬那些已经根据公约第

七条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有效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件的理想的实现。联大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从速批准或加入公约，没有这些国家的合作不可能终止这些经营；呼吁其跨国公司继续与南非做生意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其与南非的交往；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表达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款，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必须被认为是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联大还请人权委员会协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定期汇编列有被认为对公约第二条所述之罪行负有责任的以及已经被提出法律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增订名单。此外，联大还请秘书长向所有公约缔约国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上述名单，并借助一切新闻媒介唤起公众注意这类事实；请公约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犯下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通过适当渠道加紧努力，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材料，以便进一步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9. 秘书长在1989年6月16日的照会中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和委员会第1989/8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和联大第43/97号决议以及三人小组1989年会议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在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8号决议指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以便转交给三人小组1990年会议在1989年6月12日的另一份照会中又提请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委员会第1989/8号决议的条款，其中委员会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供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犯下如公约第2条所述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的有关资料。

10. 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下列公约缔约国提出了报告：捷克斯洛伐克(E/CN.4/1989/31/Add.10\*)；菲律宾(E/CN.4/1990/32/Add.1)；印度(E/CN.4/1990/32/Add.2)；巴基斯坦(E/CN.4/1990/32/Add.3)；中国(E/CN.4/1990/32/Add.4)；布隆迪(E/CN.4/1990/32/Add.5)。这些报告将提交给三人小组第十三届

(1990年)会议 (拟于1990年1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

11. 秘书长可能收到的、能及时交给三人小组审议的任何其它报告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予以印发。

- 
-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提交。应该国政府请求，对其报告的审议推迟至三人小组第十三届会议(1990年)进行。

附 件

公约缔约国及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8号决议提交报告情况<sup>a</sup>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阿富汗	1983年8月5日	-	-	-
阿尔及利亚	1982年6月25日	1984年8月6日	1985年会议	E/CN.4/1985/26/Add.3
		1987年10月28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2年11月6日	-	-	-
阿根廷	1985年12月7日	1987年12月23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6
巴哈马	1981年4月30日	-	-	-
孟加拉国	1985年3月7日	1988年1月4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7
巴巴多斯	1979年3月9日	1981年7月17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1
贝宁	1976年7月18日	-	-	-
玻利维亚	1983年11月5日	-	-	-
保加利亚	1976年7月18日	1978年1月4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7
		1980年2月5日	1981年会议	E/CN.4/1353/Add.10
		1982年12月15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8
		1985年12月28日	1985年会议	E/CN.4/1985/26/Add.6
		1988年1月26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1*
布基纳法索	1978年11月23日	-	-	-

##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布隆迪	1978年8月11日	1980年11月12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8
		1989年9月2日	-	E/CN.4/1990/32/Add.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年7月18日	1978年2月8日	1979年会议	E/CN.4/1277/Add.14
		1980年10月6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4
		1983年1月25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3/24/Add.13
		1984年5月14日	1985年会议	E/CN.4/1985/26/Add.1
		1987年5月21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4
喀麦隆	1976年12月1日	1977年10月6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3
		1986年1月24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
佛得角	1979年7月12日	1982年6月25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3
		1983年8月4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4
中非共和国	1981年6月7日	-	-	-
乍得	1976年7月18日	1986年9月11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3
中国	1983年5月18日	1986年5月6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5 <sup>b</sup>
		1989年7月3日	-	E/CN.4/1990/32/Add.4
哥伦比亚	1988年6月22日	-	-	-
刚果	1983年11月4日	-	-	-
哥斯达黎加	1986年11月14日	-	-	-

##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古巴	1977年3月3日	1978年1月3日 1980年1月28日 1982年3月15日 1984年2月2日 1986年2月7日 1986年2月26日	1978年会议 1981年会议 1983年会议 1985年会议 1987年会议 1989年会议	E/CN.4/1277/Add.8 E/CN.4/1353/Add.7 E/CN.4/1983/24/Add.1 E/CN.4/1984/36/Add.9 E/CN.4/1987/26/Add.2 E/CN.4/1989/31/Add.4
捷克斯洛伐克	1976年7月18日	1977年12月20日 1982年8月20日 1985年11月25日 1989年1月11日	1978年会议 1983年会议 1986年会议	E/CN.4/1277/Add.6 <sup>b</sup> E/CN.4/1983/24/Add.5 E/CN.4/1986/29/Add.8 E/CN.4/1983/31/Add.10
民主柬埔寨	1981年8月27日	-	-	-
厄瓜多尔	1976年7月18日	1982年4月30日 1985年9月2日	1983年会议 1986年会议	E/CN.4/1983/24/Add.2 E/CN.4/1986/29/Add.3
埃及	1977年7月13日	1980年11月12日 1983年12月20日	1981年会议 1984年会议	E/CN.4/1415/Add.7/Rev.1 E/CN.4/1984/36/Add.8
萨尔瓦多	1979年12月30日	1983年3月8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2
埃塞俄比亚	1978年10月19日	1986年7月2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9
加蓬	1980年3月30日	1985年9月23日	1986年会议	E/CN.4/1986/29/Add.4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冈比亚	1979年1月28日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6年7月18日	1977年11月29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4
		1980年1月7日	1980年会议	E/CN.4/1353/Add.4
		1981年12月7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8
		1985年9月25日	1986年会议	E/CN.4/1986/29/Add.5
		1988年11月3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8
		1986年10月17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2
加纳	1978年8月31日	-	-	-
几内亚	1976年7月18日	-	-	-
圭亚那	1977年10月30日	-	-	-
海地	1978年1月18日	-	-	-
匈牙利	1976年7月18日	1978年2月14日	1979年会议	E/CN.4/1277/Add.16
		1980年1月15日	1980年会议	E/CN.4/1353/Add.6
		1981年10月6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6
		1983年11月16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7
		1987年1月26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2
		1980年1月14日	1980年会议	E/CN.4/1353/Add.5
印度	1977年10月22日	1982年10月7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6
		1989年5月30日		E/CN.4/1990/32/Add.2 <sup>b</sup>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5年5月18日	-	-	-
伊拉克	1976年7月18日	1979年12月28日	1980年会议	E/CN.4/1353/Add.3
		1981年9月18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5
		1982年12月30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10
		1985年11月11日	1986年会议	E/CN.4/1986/29/Add.6
牙买加	1977年3月20日	1986年7月10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0
科威特	1977年3月25日	1977年8月16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1
老挝人民共和国	1981年11月4日	-	-	-
莱索托	1983年12月4日	-	-	-
利比里亚	1976年12月5日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年8月7日	-	-	-
马达加斯加	1977年6月25日	1978年1月31日	1979年会议	E/CN.4/1277/Add.13
		1984年9月20日	1985年会议	E/CN.4/1985/26/Add.4
马尔代夫	1984年5月24日	1986年9月25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1
马里	1977年9月18日	1980年9月5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3
毛里塔尼亚	1989年1月12日	-	-	-
墨西哥	1980年4月3日	1981年8月24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3
		1986年11月5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4

##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蒙古	1976年7月18日	1981年10月27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7
		1983年8月5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5
		1987年1月28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3
莫桑比克	1983年5月18日	-	-	-
纳米比亚	1982年12月11日	-	-	-
尼泊尔	1977年8月11日	-	-	-
尼加拉瓜	1980年4月27日	-	-	-
尼日尔	1978年7月28日	-	-	-
尼日利亚	1977年4月30日	1978年2月1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12
		1981年1月22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9
巴基斯坦	1986年3月29日	1989年6月20日	-	E/CN.4/1990/32/Add.3 <sup>b</sup>
巴拿马	1977年4月15日	1977年8月31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2
秘鲁	1978年12月1日	1982年12月31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12
		1985年7月15日	1986年会议	E/CN.4/1986/29/Add.1
		1988年12月12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11
菲律宾	1978年2月25日	1983年2月9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1
		1989年1月17日	-	E/CN.4/1990/32/Add.1 <sup>b</sup>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波兰	1976年7月18日	1978年2月10日	1979年会议	E/CN.4/1277/Add.15
		1980年3月10日	1981年会议	E/CN.4/1353/Add.11
		1982年12月17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9
		1986年12月9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15
卡塔尔	1976年7月18日	1980年6月25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1
		1981年9月15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4
		1983年7月22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3
		1986年6月2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7
		1988年6月10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6
罗马尼亚	1978年9月14日	1980年11月3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6
		1988年5月25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5
卢旺达	1981年2月22日	1983年10月14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4/36/Add.6
		1986年5月27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6
		1988年10月10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7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1年12月9日	1982年6月30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9年11月4日	-	-	-
塞内加尔	1977年3月20日	1978年1月11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10

##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塞舌尔	1978年3月15日	1986年3月6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4
索马里	1976年7月18日	-	-	-
斯里兰卡	1982年3月20日	1988年1月19日	1988年会议	E/CN.4/1988/30/Add.8
苏丹	1977年4月20日	-	-	-
苏里南	1980年7月3日	1985年8月21日	1986年会议	E/CN.4/1986/29/Add.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6年7月18日	1978年1月9日	1978年会议	E/CN.4/1277/Add.9
		1979年12月18日	1980年会议	E/CN.4/1353/Add.2
		1982年1月18日	1982年会议	E/CN.4/1505/Add.10
		1985年11月8日	1986年会议	E/CN.4/1986/29/Add.7
多哥	1984年6月23日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11月25日	1988年1月29日	1989年会议	E/CN.4/1989/31/Add.3
突尼斯	1977年2月20日	1980年1月30日	1981年会议	E/CN.4/1353/Add.9
		1983年2月14日	1984年会议	E/CN.4/1983/24/Add.14
乌干达	1986年7月10日	-	-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年7月18日	1978年3月17日	1979年会议	E/CN.4/1277/Add.17
		1980年10月28日	1981年会议	E/CN.4/1415/Add.5
		1983年1月10日	1983年会议	E/CN.4/1983/24/Add.11
		1984年12月20日	1985年会议	E/CN.4/1985/26/Add.5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76年7月18日	1987年1月5日 1978年1月20日 1980年8月25日 1981年12月17日 1984年2月13日 1986年3月5日 1988年12月6日 1977年12月9日 1979年7月23日 1981年8月5日	1988年会议 1978年会议 1981年会议 1982年会议 1985年会议 1987年会议 1989年会议 1978年会议 1980年会议 1982年会议	E/CN.4/1988/30/Add.1 E/CN.4/1277/Add.11 E/CN.4/1415/Add.2 E/CN.4/1505/Add.9 E/CN.4/1984/36/Add.10 E/CN.4/1987/26/Add.3 E/CN.4/1989/31/Add.9 E/CN.4/1277/Add.5 E/CN.4/1353/Add.1 E/CN.4/1505/Add.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6年7月18日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7月18日	1986年6月30日	1987年会议	E/CN.4/1987/26/Add.8
委内瑞拉	1983年2月27日	-	-	-
越南	1981年7月9日	-	-	-
也门	1987年9月17日	-	-	-
南斯拉夫	1976年7月18日	1980年1月28日 1982年12月14日 1984年7月24日 1988年1月27日	1981年会议 1983年会议 1985年会议 1989年会议	E/CN.4/1353/Add.8 E/CN.4/1983/24/Add.7 E/CN.4/1985/26/Add.2 E/CN.4/1989/31/Add.2

附件(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审议报告的届会</u>	<u>载有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文件(如果有的话)</u>
扎伊尔	1978年8月10日	-	-	-
赞比亚	1983年3月15日	-	-	-
		XX	XX	XX

- a 人权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首份报告，并每四年提交其定期报告。此外，它们可在间隔期内任何时候向小组提交进一步材料。
- b 拟于三人小组第十二届(1990年)会议上审议。